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沙湾市水利局

沙发改字〔2022〕29号

关于调整我市农业水价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，促进节约用水，全面提高水利利用效率，保护水资源，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水利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的《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新政办发〔2012〕129号）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新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19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（新发改农价〔2019〕250号）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《沙湾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一次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》（沙政阅〔2022〕1号）同意，现将我市农业水价调整方案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业水价调整方案

(一)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新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19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》(新发改农价〔2019〕250 号), 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, 实现 2025 年农业水价达到 2015 年全成本水价的目标。自 2022 年开始, 执行 2015 年全成本水价的 90%, 即农业水价 0.2537 元/立方米, 2025 年开始, 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, 执行 2015 年全成本水价 0.2819 元/立方米的价格政策。

(二) 各灌区农业水价。自 2022 年开始, 执行 2015 年全成本水价的 90%, 即农业水价 0.2537 元/立方米, 其中: 玛河灌区(包括老沙湾镇、四道河子镇、柳毛湾镇、商户地乡)执行 0.2638 元/立方米; 金沟河灌区(包括元兴宫、八家户、金沟河镇、大泉乡、三道河子镇农场、三道河子林场、驻市部队农业用水)执行 0.2638 元/立方米; 312 国道经济带(包括乌兰乌苏镇、安集海镇、市种猪场、曹家坡牧场、原博尔通古牧场)执行 0.2537 元/立方米; 山区片(包括东湾镇、西戈壁镇、博尔通古乡、原牛圈子牧场、牛圈子林场)执行 0.2099 元/立方米。

2025 年开始, 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, 执行 2015 年全成本水价 0.2819 元/立方米, 其中: 玛河灌区(包括老沙湾镇、四道河子镇、柳毛湾镇、商户地乡)执行 0.2931 元/立方米; 金沟河灌区(包括元兴宫、八家户、金沟河镇、大泉乡、三道河子镇农场、三道河子林场、驻市部队农业用水)执行 0.2931 元/立方米; 312 国道经济带(包括乌兰乌苏镇、安集海镇、市种猪场、曹家坡牧场、原博尔通古牧场)执行 0.2819 元/立方米; 山区片(包括东湾镇、西戈壁镇、博尔通古乡、原牛圈子牧场、牛圈子林场)

执行 0.2332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公益性生态林用水按调整后水价的 25% 执行。2022 年公益性生态林用水价格：玛河灌区、金沟河灌区按农业水价 0.2638 元/立方米的 25%，即 0.0660 元/立方米执行；山区片按农业水价 0.2099 元/立方米的 25%，即 0.0525 元/立方米执行；312 国道经济带按农业水价 0.2537 元/立方米的 25%，即 0.0634 元/立方米执行。

三、以上农业水价中已包含 30 年承包土地农业用水地表水水资源费 0.007 元/立方米，但不包含非 30 年承包土地农业用水地表水水资源费 0.16 元/立方米。

四、调整后的农业水价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沙发改字〔2020〕135 号文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沙湾市农业水价调整对比表

沙湾市水利局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8 日

抄报：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塔城地区水利局

抄送：市委办、政府办、财政局、市监局，发改委、水利局留存。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8 日印发

沙湾市农业水价调整对比表

项目内容	现行水价 (元/立方米)	2022 年始执行 2015 年全成本 水价的 90%	2025 年始执 行 2015 年全 成本水价
平均水价	0.1882	0.2537	0.2819
玛河灌区（包括老沙湾镇、四道河子镇、柳毛湾镇、商户地乡）	0.1957	0.2638	0.2931
金沟河灌区（包括元兴宫、八家户、金沟河镇、大泉乡、三道河子镇农场、三道河子林场、驻市部队农业用水）	0.1957	0.2638	0.2931
312 国道经济带（包括乌兰乌苏镇、安集海镇、市种猪场、曹家坡牧场、原博尔通古牧场）	0.1882	0.2537	0.2819
山区片（包括东湾镇、西戈壁镇、博尔通古乡、原牛圈子牧场、牛圈子林场、）	0.1557	0.2099	0.2332